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已聲請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故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查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系爭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，有系爭裁定可按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期為109年5月13日，則至同年8月13日止，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即已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109年11月13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聲請人遲至109年11月19日始提出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其聲請已逾3個月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展欣電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3,783元	MN0000000	108年6月25日